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開設課程系統表　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訂必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現代/古典)	2	2	通識	2	2	通識	2	2			
	外文（專業文閱讀/聽講訓練）	2	2	體育	(1)	(1)	歷史與文化(經典與生活)		2			
	科技與社會(生命與倫理)	2		進階英文	2							
	民主與法治(生活法律)	2										
	學習與服務(98修正)		2									
	通識		2									
	體育	(1)	(1)									
學分		8	8	學分	4	2	學分	2	4	學分	0	0
專業必修	微積分	3	3	電磁波		3	應用光學	3				
	普通物理	3	3	工程數學(二)	3		應用光學實驗		1(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通訊系統導論	3				
	電路實驗		1(3)	電子實驗(一)	1(3)		通訊系統實驗		1(3)			
	計算機概論	3		訊號與系統		3						
	計算機實習	1(3)		電磁學	3							
	工程數學(一)		3	電子學(二)		3						
	程式語言		3	電路學(二)	3							
	學分	10	16	學分	13	9	學分	6	2(6)	學分	0	0
(選修課程不分年級開課)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以 3 學分為限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以系統表內已列課程為主；且該門選修課程本系於當學期未開課方可承認)。											
專業選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控制程式	3		微算機實驗	1(3)		電子學(三)	3	
	線性代數	3		高階 C 語言	3		微算機系統	3		類比電子實驗	1(3)	
	軍訓	(1)	(1)	MatLab		3	半導體物理	3		光電半導體	3	
				軟體工程		3	通訊電子學		3	高頻電路設計	3	
				資料結構		3	進階數位邏輯設計		3	交換系統	3	
				物件導向程式		3	複變函數	3		通訊 VLSI 設計	3	
				軍訓	(1)	(1)	通訊原理(一)	3		寬頻交換網路	3	
				機率		3	數位訊號處理	3		電磁相容	3	
				＊電子實驗(二)		1(3)	數位信號處理實驗	1(3)		天線工程	3	
				校外實習		1	無線電波與天線理論	3		行動與室內無線通訊		3
							無線通訊電路實驗	1(3)		數據通訊		3
							射頻微波電路設計		3	影像處理		3
							射頻微波電路實驗		1(3)	窄頻通訊		3
							通訊網路		3	無線通訊系統模擬		3
							鎖相技術與頻率合成		3	統計訊號處理		3
							展頻通訊原理		3	通訊網路實驗		1(3)
							傅氏分析		3	通訊原理(二)	3	
							錯誤更正碼概論	3		天線理論		3
							網路安全導論	3		數位通訊導論	3	
							數位傳輸		3	數位通訊系統	3	
							微波工程導論	3		隨機程序	3	
							資料壓縮	3		區域網路		3
							＊光電工程導論	3		網路程式設計		3
							＊近代物理	3		遙感測原理		3
							太陽能工程導論		3	密碼學及其應用	3	
							光通訊	3		薄膜蒸鍍技術	3	
							光通訊實驗	1(3)		光檢測技術		3
							光學設計	3		量子光學導論		3
							光通訊系統		3	液晶顯示元件		3
							雷射工程導論		3	傅氏光學		3
							顯示器導論	3		非線性光學		3
							晶體光學		3	半導體感測技術		3
							光感測系統		3	高密度分波多工通訊		3
				光電領域			光通訊元件基本原理	3		光感測系統實驗	1(3)	
				通訊領域			光電子學		3	顯示光學		3
				電子領域			光學模擬軟體應用設計		3	光纖放大器	3	
				電腦領域			微光學元件		3	偏極光及其應用	3	
				專業選修實驗			顯示器製作與量測實驗		1(3)	全像術	3	
							顯示器色彩學		3	雷射技術及其應用	3	
							光資訊儲存	3		科技英文	3	
							綠能科技		3	實作專題	1(3)	1(3)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規定 103.03.04 修改

一、91 學年度入學學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計 142 學分
9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計 141 學分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計 128 學分

二、須依本系年度新生入學必修科目表現規定，修滿所列之必修課程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71 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67 學分(電子學(三)及電子實驗(三)異動為電子選修)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48 學分。(100.06.21)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須修滿校定必修科目計 28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計 56 學分。(103.03.04)
光電與通訊基礎核心課程應選修 6 學分、應用光學實驗(1)、通訊系統實驗(1)調整為必修，專業選修實驗自四門減為三門。(103.03.04)
訊號與系統(3)二上->二下，應用光學(3)、通訊系統導論(3)二下->三上 (103.6.17)

三、畢業前至少應修畢 44 學分以上課程系統表內規定之選修：
(一) 電腦專業應選修至少 6 學分。
(二) 電子專業應選修至少 9 學分。
(三) 光電與通訊之分組專業選修至少應有 30 學分且兩組應互選學分滿足(15：15)之比例。
(四) 至少須修三門專業選修實驗課程(3 學分)。
(五) 以上專業選修合計實得學分至少應達 44 學分，方滿足系訂畢業學分之規定。

校訂必修	28 學分	專業必修	56 學分
專業選修	258 學分	最少應修	44 學分　(選修課程不分年級開課)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103.03.04-102 二 系課程會議　103.03.06 -102 三院課程會議　103.03.14-102 二 1 校課程會議
103.6.17- 102 三 課程會議 103.9.22 103 一院課程會議 103.10.3 一 1 校課程會議